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文件

总务委〔2018〕12号

关于成立“总务部公寓与物业中心”和“总务部维修服务中心”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总务部改革与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按照“资源统筹、功能互补、协同服务、高效便利”的原则，经2018年6月11日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“总务部公寓与物业中心”和“总务部维修服务中心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性质

“总务部公寓与物业中心”作为总务部房产管理中心所属行政单位，主要负责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和学校物业项目工作。

“总务部维修服务中心”作为总务部修缮采购中心所属行政单位，主要负责文昌校区公用房、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维修和南湖校区学生公寓、公共教室等公用家具检修、制作，并承担原水电中心24小时服务职能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总务部公寓与物业中心

1. 主要负责文昌校区校园物业项目；负责南湖校区行政办公楼、部分学院楼、场馆、矿业工程中心、校园道路等物业项目；

2. 负责两校区 31 幢 46 万平方米 32100 余名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博士生和博士后住宿的学生公寓楼的物业服务和管理工作；

3. 负责两校区学生公寓资源调配、住宿安排、退（转）宿、毕业生离校等相关手续的办理；负责学生公寓线上线下服务系统建设、运行与维护工作；做好公寓文化建设和全员育人工作；

4. 负责学生宿舍区所有公用设施、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零星维修及修缮项目报修工作；

5. 负责两校区垃圾站的管理和按时清运工作；负责配合与居委会及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服务项目的文明社区、优秀项目等创建、评优工作，引导创建文明、绿色、节约的校园环境；

6. 负责协助做好体育场馆、学生公寓等区域的全校性的大型活动和会议的会场布置、保洁、秩序维护等配套保障工作；

7. 负责两校区信函、包裹、机要、报刊的收发、物流快递园运营及其他公共事务工作。

（二）总务部维修服务中心

1. 负责文昌校区教职工住宅家属区 24 小时维修服务；

2. 负责文昌校区公共区域设施（如道路、房屋修缮等）5 万元以下的维护（修）；

3. 负责学生公寓、公教区课桌椅、总务部行政办公部门家具和学生食堂就餐桌椅等的维修、制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特此通知

总务部

2018 年 7 月 4 日